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  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发〔2008〕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31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3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环境保护总局](#)

##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田湾核电站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中与U-Gd核燃料有关章节内容修改的通知

(国核安发〔2008〕7号)

江苏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评田湾核电站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中与U-Gd核燃料相关章节的函》（苏核发〔2006〕54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(HAF001)、《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》(HAF102)、《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》(HAF103)及《核动力厂换料、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》(HAF103/01)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，认为你公司关于田湾核电站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中与U-Gd核燃料相关章节的内容修改是可以接受的，现予批准。

你公司在使用U-Gd核燃料的换料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核安全法规的规定和《田湾核电站换料大纲》（修改版）的要求实施操作，确保机组运行安全。
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